弘光科技大學採購規範表

 標的名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品　　名　　及　　規　　格 | 數量 | 單位 |
|  | 交貨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保固期間：（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） |  |  |

請購單位：

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，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製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26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FM-10660-011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4.12.15

保存期限：三年